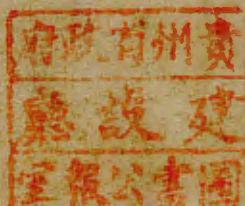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工礦調整法規輯要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編



624-A
20

民國22.2.22

工礦調整法規輯要目錄

中央公布條例及辦法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一一七頁

中央與地方關於增進生產調整貿易事宜劃清界限明定權責辦法

七一九頁

工礦調整處組織規程及工作大綱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規程

一〇一一頁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一一三頁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工作大綱

一三一九頁

廠礦之遷移

修正遷移廠礦原則

二〇一二頁

工廠遷移協助辦法

二二一二四頁

軍事委員會貨運特種護照發給辦法

二四一二五頁

工礦調整法規輯要目錄

(附註) (一) 工礦調整委員會為護照事致經濟部函

二六一—二七頁

(二) 經濟部為護照事覆工礦調整委員會函

二七一—二八頁

資金之助協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核定廠礦請求協助借款原則

二九—三二頁

技術之協助

協助內遷各廠招募技工暫行辦法

三三—三五頁

技術人員調整辦法

三六—三八頁

復工之督導

內遷廠礦復工辦法

三九—四三頁

統計

核遷廠數及物資噸位統計表

四五頁

已遷廠數物資噸位及工人數統計表

四六頁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對於民營廠礦資金協助統計表

四七頁

技術人員調整狀況表

四八頁

附：服務滿期技術人員出處狀況表

四九頁

調整後之民營工廠輔助兵工生產品目錄

五〇—五一頁

遷川工廠復工後經常產品目錄

表
格

貨運特種護照附屬報關清單

五二頁

廠礦請求協助借款書

五三頁

附張(機器製造廠)

五四頁

附張(煤鑛)

五五頁

附張(電廠)

五六頁

附張(化學工業)

五七頁

技術人員資歷登記表

五八頁

技術人員工作月報

五九頁

技術人員工作成績單

六〇頁

招募技工登記證	六一—六二頁
遷移工廠起運證	六三頁
遷移工廠起運報告表	六四頁
遷移工廠到運證	六五頁
遷移工廠到運狀況報告表	六六頁
到達工廠登記表	六七頁
到達工廠復工報告表	六八頁
遷渝工廠需用動力調查表	六九頁
內遷工廠機器調查表	七〇頁
廠鑛產品調查表	七一頁

值茲非常時期政府對民營工鑛之調整語其要旨約有七端一曰地域之調整將各種工鑛配置於適當地區二曰運輸之調整爲工鑛機料求得運輸上之便捷安全及省費三曰資金之調整工鑛之缺乏資本者由政府審核後予以貸款之協助四曰機料之調整內地機器材料及工具均感缺乏其必須向國外購置者由政府統籌補充五曰技術之調整對技術人才予以登記并定招募技工辦法分發各工鑛努力生產六曰生產部門之調整使各種工鑛得盡相輔相成之功能而免重相競爭之弊害七曰產銷之調整一方面促進生產一方面介紹銷售於供給需要之間力求適應惟是調整工作雖由政府主持仍賴廠家自動而中央與地方政府亦有權責之劃分俾得分工互助茲特將有關工鑛調整之各種法令章則附以可發表之調查統計彙編成冊名『工鑛調整法規輯要』蓋亦期地方政府及人民共瞭然於工鑛調整之旨益加努力以增加生產之能力云爾

中央公佈條例及辦法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 廿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鑛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

例管理之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鋼、鐵、銅、錫、鋁、鎳、鉛、鋅、鎢、錳、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

、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

、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會部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

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鑛業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一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

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 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品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廿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廿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廿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之種類

第廿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

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廿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

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 一 資金之擴充
- 二 材料之供給
- 三 建設之規劃
- 四 設備之補充
- 五 技術之指導
-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 七 出品之運銷調劑
-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廿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

保障

第廿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廿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

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廿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鑛場工廠致

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

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卅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

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卅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卅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卅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卅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卅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與地方關於增進生產調整貿易事宜劃清界限明定權責辦法

廿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制定

甲 中央與地方調整事項之劃分

一 關於農產者

凡各省市大宗農產品之調整事項除由中央各調整委員會直接或間接在各省市集散地

點辦理者外餘歸地方機關辦理

二 關於工礦者

凡各省市與軍用民生有關之重要工礦調整事項除由中央各調整委員會直接或間接辦理者外所有地方特殊工業手工業及其他小工業均歸地方機關辦理

三 關於貿易者

凡各省市有出境大宗物品及入境必要物品之貿易調整事項除由中央各調整委員會直接或間接辦理者外餘由地方機關辦理（地方機關辦理時尤應注意地方小商業）

屬於地方辦理之調整事項如有特殊情形須由中央各調整委員會辦理或協助者得商請各調整委員會辦理或協助之

乙 地方調整機關

各省市應事實之需要得設立各該省市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或指定機關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應由地方政府主持以該地之金融業爲中心聯合實業界及主管機關人員組織之

丙 地方機關辦理調整農礦工商事項之資金

地方機關辦理調整當地農礦工商事項需要之資金其整頭部份應由地方政府向地方銀行負

責籌措供給其購押之物品得向當地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請求抵借至多按八五折受押前項墊頭部份如因地方銀行需要周轉時得按各該省市農礦工商事業繁簡情形分三十萬元五十萬元八十萬元三種限度由地方銀行請求地方政府提供收入或相當產業等押品向四行請求貸與并由財政部保證但此項貸款應撥交調整機關專作調整事業墊頭之用

丁 聯繫與協助

- 一 三調整委員會得在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會或辦事處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之協助
- 二 地方調整機關辦理農礦工商調整事項於必要時得向中央調整委員會就近分會或辦事處請求協助各分會或辦事處對於調整機關應負協助之責

工礦調整處組織規程及工作大綱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壹日經濟部令公佈

第一條 經濟部爲辦理非常時期工礦調整事務起見設立工礦調整處

第二條 工礦調整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礦資金之籌措協助事項
- 二 關於工礦材料之供需調劑事項
- 三 關於工礦設備之遷移補充事項
- 四 關於工礦建築之規畫協助事項
- 五 關於工礦動力之調劑供應事項
- 六 關於工礦物品之運銷分配事項
- 七 關於工礦調整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工礦調整處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由經濟部部長兼任副處長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四條 工礦調整處設總務組業務組財務組會計室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工礦調整處遇必要時得在國內各重要地點設置辦事處

第六條 工礦調整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專員四人組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若干人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七條 工礦調整處得聘任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八條 工礦調整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辦事處組織章程 廿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規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事處承經濟部工礦調整處之命協助辦理指定管區內之工礦調整事宜

第三條 本辦事處之職掌如左

(甲) 調查管區內廠礦之情況

(乙) 協助管區內廠礦之發展

(丙) 監督管區內受協助廠礦之經營

(丁) 指導管區內有關國防廠礦之進行

(戊) 建議管區內廠礦之調整

(己) 辦理經濟部工礦調整處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有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處長派充之處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調用或由主任呈請處長派充之

第五條 本辦事處得酌用雇員若干人由主任雇用之

第六條 本辦事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就當地人員呈請處長聘任為辦事處顧問或派充為臨時

技術員

第七條 本辦事處預算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規定之

第八條 本辦事處賬目應歸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會計室稽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事處得因事務上之需要製定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呈請處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辦事處工作人員對於承辦或參與事件在未經公布前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本辦事處每月應將所有工作編具報告呈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備查有必要時隨時報

告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工作大綱 廿七年三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

第一條 本處依據奉頒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秉承經濟部之命對於工礦業負促進調整之責并予

以資金運輸購料等項之協助

(說明) 規程第二條規定本處職掌為工礦資金之籌措協助材料之供需調劑設備之

遷移補充建築之規劃協助動力之調劑供應及物品運銷分配及其他工礦調

整事項根據此項規定本處一部份負促進及調整之責一部份應予以資金運

輸購料等項實質上之協助

第二條 本處為執行規程所賦予之職掌主辦下列各事項

(甲) 原有廠礦之遷移與合併

(乙) 新設廠礦之籌劃與協助

(丙) 物料原料之供給

(丁) 製成物品之運銷

(戊) 廠礦向銀行借款之審議與協商

(己) 廠礦設備及生產各事項之考察及稽核

(庚) 工礦技術人員之協助

(說明) 本處職掌既經規程規定範圍自應在此範圍內就事實上之需要首重生產次

及運銷決定業務之步驟以便實施并於下列各條分別說明之

第三條

凡原有國營或民營之廠礦如須由原來地點遷移至安全地帶以重生產經本處審查核准後按事實上之需要由本處按章予以運輸及借款之協助如有必要時本處亦可令飭

遷移

(說明) 隣近戰區之廠礦因時有被毀之虞而原料運輸困難工人不能安心工作生產

必受影響况目前海運艱難機器不易入口新設廠礦殊感紆緩不能濟急故原

有廠礦之遷入安全地域繼續生產實爲保全國力之要圖前經資源委員會及

工礦調整委員會先後主持遷廠事宜已有成規詳見報告足資參證自應繼續

辦理以竟全功關於遷移廠礦之選擇標準協助借款及運輸等辦法均可參照

原案酌爲規定以爲辦理之依據

第四條

爲應非常時期之需要新設國營或民營之廠礦資本尙待籌措或購置與運輸尙需協助得說明事實送請本處審查認爲應予協助時經核定辦法酌貸資金并對於所需機器設備之購置及運輸予以協助

(說明)吾國工業之經營礦業之開發尙未充分發展原有廠礦之遷移自尙不足應

事實之需要如經國營事業機關或個人擬有計劃經本處認爲可行者由本處予以協助關於此項新設廠礦之籌劃本處自應充分與各有關部份切實取得聯絡以謀取得事實上技術上審慎之考慮而利事業之推進

第五條

爲供給各廠礦物料原料之需要本處得運用基金將各種材料原料預購存儲指定地點各廠礦得將所需物料原料之名稱數量用途詳細說明備價或向本處請求借款領購應用

(說明)查以後工礦事業之設置注重西南各省爲已定之方針惟內地運輸自較困難

所需物料原料必須預爲儲存又物料原料之應由國外採購者目前僅有粵漢一路可通際此長期抗戰貨運擁擠亦應早爲預籌茲擬先將與軍事及工業製

浩有關之材料原料着手購儲指定地點必需時組織物料庫專責管理其儲存管理及各廠礦備價或作為借款領購之辦法均另行規定

第六條 為調整工礦業產製物品之銷場本處得運用基金辦理物品押款及物品收購運銷等業

務

(說明) 各工礦業產製之物品自應力謀暢銷俾生產與銷場互相適應各廠礦得運用其流動資金週而復始惟因內地運輸遲緩或季節變動等關係短期間產銷或有一時不能適應以致廠礦週轉困難之情形本處應予以協助運用基金辦理押款必要時并得設立運銷機關辦理收購物品運銷事宜

第七條 國營或民營新設之廠礦或原有廠礦為擴充設備及業務或便利運銷等用途需用資金得由各廠礦擬具辦法送由本處審查認為事實上確切可行代向中中交農四行商訂借款或辦理押匯

(說明) 本處基金已分配用途如各廠礦有規模較大之擴充需用資金自不在小數又各廠礦或距本處設在地較遠對於所請求協助事項辦理難期便利經本處認為所請求在事實上有助之必要而為銀行業務範圍所許可者得援前工礦

調整委員會原案代向四行洽商借款或押匯

第八條

本處爲明瞭國內工礦業實在情形以爲調整工作進行之依據應蒐集各項統計并擬定調查表格及填報辦法交由各工礦業按期或隨時填具送處以備存查必要時并派員前往實地視察

凡受本處協助之工礦業除對前項調查事項應負責答復外本處并有稽核賬目之權

(說明)本處對工礦業實在情形必須明瞭始能定調整之方針對於一般市場之狀況自可利用各方發表之統計指定人員蒐集編整以資參考對於某一廠礦之實況可擬就調查表由該廠填送其時間上常有變動之事項應按期填送其臨時發生之事項可隨時填送如有必要得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報告本處至於受本處協助之工礦業有本處或四行借款之關係本處自應有稽核賬目之權以資監督而昭鄭重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爲利用戰時技術人員開發內地得設立預算規定標準分類選拔派在與本處有關之事業擔任技術工作以資協助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說明)查自抗戰以來戰區內各業停頓專門人員諸多流散若不設法救濟非特有失

前此政府培養人才之本意即將來一旦戰事終止百業俱興一般專門技術人員勢必有缺乏之虞本處爲利用該項人員前往開發內地起見特擬定技術人員調整辦法徵集冶礦機械電機化工土木紡織等六項技術人員按其學歷經歷情形分爲甲乙兩級酌給生活費派往各國營廠鑛及與本處有關之事業擔任工作如此辦理則不僅廠鑛方面得有技術上之援助即一般失業技術人員與戰時經濟之建設均可收調整之實效

第十條 本處協助之廠礦暫以左列爲限

- (子) 燃料
 - (寅) 酸鹼及其化合物
 - (辰) 酒類及其他溶劑
 - (午) 棉毛織品
 - (申) 紙
 - (戌) 橡膠
 - (丑) 金屬原料及機械
 - (卯) 水泥
 - (巳) 交通及電力器材
 - (未) 糖
 - (酉) 皮革
 - (亥) 其他必須協助之事業
- (說明) 工礦之範圍極大爲應付非常時期之需要暫以上開各項爲限其選擇標準有

四

(一) 與軍事有關

(二) 爲民生所必需

(三) 可增加出口或減少入口之數量

(四) 可增加內地生產及製造能力

第十一條 本處審定關於協助運輸之事項應轉送運輸聯合辦事處辦理

(說明) 前經貿易農產工礦三調整委員會合組運輸聯合辦事處嗣經奉令將該辦事處移歸交通部管轄惟仍負本處協助運輸之責本處應與切實取得聯絡以便

隨時商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經辦事項收支賬目應按月編製報告呈報經濟部查核並轉送財政部

廠礦之遷移

修正遷移廠礦原則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工礦調整委員會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自工礦調整委員會奉令改組為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後遷移事宜即由該處參酌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工作大綱繼續辦理)

一 遷移之工廠礦廠分為兩種一為軍需廠礦二為普通廠礦

二 軍需廠礦指國防上必需該廠礦之助由政府令其遷移政府機關有確實分配工作或定製貨物之計劃而該廠礦於遷移後確能担任此項工作並在原料動力人工等方面均可有供給辦法者而言此類廠礦之遷移得由政府斟酌情形予以補助或獎勵

三 軍需廠礦之範圍以下列各種廠礦為主

- 1 兵工所需之機械化學冶煉工廠及鑛廠
- 2 動力及燃料工廠及鑛廠
- 3 交通器材製造工廠
- 4 糧食及被服工廠
- 5 醫藥品工廠

6 其他軍用必需品工廠

四 關於以上各種廠鑛應由兵工署軍需署後方勤務部衛生勤務部第三部第四部提出廠鑛種類及名單與所需製貨物之種類數量或分配工作計劃交由主持遷移之機關根據需要緩急原料動力人工等供給情形與其他有關條件及經費限度斟酌選定之

選擇廠鑛時凡上海已經遷出或即將遷出之廠鑛應儘先選擇

五 軍需廠鑛遷移之補助獎勵辦法包括以下諸項

- 1 補助遷移費
- 2 遷移時免徵各種轉口及落地捐稅並得按軍用品減收運費及優先運輸
- 3 撥給建廠地畝
- 4 由政府担保或介紹銀行息借低利款項
- 5 發給獎勵金

六 普通廠鑛爲軍需工廠以外之廠鑛凡自願遷移經主持遷移之機關核准者得予以免稅免驗便利運輸代徵地畝等之便利或援助惟不補助遷移費關於遷移後之安插及工作問題亦以各廠家自行籌劃爲原則普通工廠具有精巧技術製造能力經主持遷移之機關認爲有特別援助之

必要者得籌設息借辦法

七 爲國防上之必要政府得強制遷移並收用廠礦之全部及一部設備其補償或利用辦法由主持

遷移之機關根據軍事徵用法另定之

工廠遷移協助辦法

廿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工礦調整委員會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自工礦調整委員會奉令改組爲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後遷移事宜即由該處參酌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工作大綱繼續辦理)

一 遷移工廠之種類及選擇之標準

甲 機械工業類 以能製造工具機器及精密物品者爲限

乙 電氣工業類 以能製造各種馬達通訊器材以及電氣用品者爲限

丙 化學工業類 以能製造軍用化學品原料及其有關化學品者爲限

丁 特種工業類 凡不屬于上列三項及有獨立性質而爲各種工業或民生必需者如製釘煉

氣玻璃造紙及製藥廠等

戊 以上各種工業必需之材料等項

二 凡各種同類遷移之工廠應聯合組織一負責機關辦理該機關之設計工作分配及成品檢驗等

事宜

三 先行開始登記計算遷移之噸位以便接洽運輸事宜如遇必要時先將各項機件貨物運至宜昌或岳州並由本會派員前往各該處設立分站以資照料

四 遷移噸位暫以壹萬噸爲限其運費之估計如下

甲 由漢運湘約四千噸 每噸二十五元共計十萬元

乙 由漢運宜約六千噸 每噸二十元共計十二萬元

丙 由宜運渝約三千噸 每噸八十元共計二十四萬元

丁 工人約一千名（五百人至湘至宜）每人旅費三十元
（五百人至渝）五十元 共計四萬元

以上四項約共五十萬元此款應由本會向四行担保息借予各廠家

五 各廠家凡欲本會代向銀行息借此項遷移費用者應備具下列各種手續

甲 來會填具志願單一式二份送交本會登記並須註明機器材料種類數量尺碼（以立方英尺計算）噸位運往地點工人名數及所運機件能製造之物品與在可能範圍內改造其他不同物品之種類及最高之產量等等

乙 遷移物件經本會審查後即可來會領取報關單依照格式填寫一式四份加蓋經理圖章並送會蓋印

丙 如係半成品或已成品均須分別填寫不得互相混雜

丁 擬借遷移款數及工人旅費須備函說明並須備具工人之半身相片以便核借

戊 各廠家遷移需要在目的地之地畝電力數量均須加以註明

六 在各種貨品上船之後工人啓行之前各廠家即可備具殷實保證按照工廠遷移借款辦法之手續申請領取借款

七 在船隻啓旋之前各廠家得備函向本會領取護照及工人通行證各一紙

八 本辦法自奉准日起實行暫限一星期內將登記手續辦妥逾期如不來登記者本會得不受理

軍事委員會貨運特種護照發給辦法

廿六年十月廿九日前第四部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

一 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貨運特種護照依本辦法發給之

二 本會指定第四部爲承辦給照事宜之機關

三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運輸貨物經過戒嚴區域者得請求本會發給貨運特種護照

（一）國營事業機關或政府特許設立之營業機關

（二）業經依法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備案註冊或登記有案之殷實商業團體機關行號經本

會第四部呈奉特許得以適用貨運特種護照者

四 凡請領貨運特種護照者須開具貨運清單並備具請求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 機關團體廠商行號之名稱及地址

(二) 負責人及押運人之姓名住址

(三) 運輸貨物種類數量及包裝方式

(四) 起運地點到達地點經過路線及預計運輸所需時日

五 凡領貨運特種護照者不得夾帶違禁物品及中途卸載

六 凡領貨運特種護照者一切應繳運費稅捐應遵章繳納並應服從沿途軍警之檢查與指示

七 第四部應將本辦法全文錄印於貨運特種護照之背面並應於奉准發給貨運特種護照時將本

辦法第四項所列各款事項及發給時日繳銷限期及編列字號填入護照

八 凡領貨運特種護照者於限期滿後三日內應將護照向原領機關繳銷

九 凡領貨運特種護照者如查有請求書填報不實貨照不符限期已過或夾帶違禁物品情事得由

有權機關予以必要之處置並得將負責人或押運人移送軍法機關懲處但須立即呈報本會候

核

十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附註)

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承辦給照機關原爲軍事委員會第四部嗣奉 委員長諭凡各廠鑛公司機關因運輸原料或機器通行戒嚴區域准予向第三部聲請核發比及第三第四兩部奉令歸併經濟部後則由經濟部核發茲將前工礦調整委員會與經濟部間關於此案之來往函件照錄於后

(一) 工礦調整委員會爲護照事致經濟部函

案查貨運特種護照前經軍事委員會第四部擬具發給辦法及護照式樣呈奉 委座核准并指定該部爲承辦給照事宜之機關嗣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准軍事委員會秘書廳函以奉 諭嗣後凡各廠鑛公司機關因運輸原料或機器通行戒嚴區域准予適用本會前頒之貨運特種護照發給辦法向本會第三部聲請核發護照等因并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准行政院函以本院第三三七次會議實業部吳部長提議擬請對於由戰區或鄰近戰區遷移內地之工廠其機器原料及半製品等經過各地關卡一律免徵轉口稅以輕廠商擔負一案經決議通過由軍事委

員會工礦調整委員會證明後填發軍事委員會貨運特種護照者概由財政部通飭各關卡免稅放行此項護照附有清單上鈐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印信以資信守函達查照辦理各在案所有本會辦理廠礦遷移運輸原料機器領發貨運特種護照均係遵照上開辦法辦理施行以來尚稱便利茲第三第四兩部既已明令歸併 貴部而廠礦遷移正在繼續辦理前項護照仍屬必要嗣後本會所需貨運特種護照是否應向 貴部請領護照所附清單是否鈐蓋 貴部印信以及如何函令有關各機關查照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經濟部

(二) 經濟部爲護照事覆工礦調整委員會函

案准

貴會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鑛整字第二八二號公函以嗣後領用軍事委員會貨運特種護照及護照清單蓋印應如何辦理并如何函令有關各機關查照之處囑查核見復等由查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業經併入本部關於貨運特種護照發給事宜自應由本部廣續辦理 貴會嗣後如需該項護照仍請逕函本部領用至廠礦遷移領用該項護照所附清單則改蓋本部部印以符

原案而資信守除呈請行政院轉呈軍事委員會鑒核備案并分令關係各機關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工礦調整委員會

資金之協助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核定廠鑛請求協助借款原則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奉 經濟部核准

(一) 工礦之範圍甚廣爲應付非常時期之需要本處協助借款之廠鑛暫以下列爲限

(子) 燃料

(丑) 金屬原料及機械

(寅) 酸鹼及其化合物

(卯) 水泥

(辰) 酒精及其他溶劑

(巳) 交通及電力器材

(午) 棉毛織品

(未) 糖

(申) 紙

(酉) 皮革

(戌) 橡膠

(亥) 其他必須協助之事業

(二) 本處核定前項性質各廠鑛借款之請求應以下列各條件爲標準

(甲) 與軍事有關

(乙) 爲民生所必需

(丙)可增加出口或減少入口

(丁)可增加內地生產及製造能力

(戊)所擬計劃能於相當時期內完成者(第一期暫定為民國二十八年底以前完成如有必要得由本處隨時更改)

(三)本處協助借款規定為以下三種

(甲)遷移借款

(乙)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

(丙)營運資金借款

(四)「遷移借款」其用途為協助鄰近戰區廠礦遷移至安全地點所需機器運費及技術工人旅費各廠礦請求時須將(甲)擬遷運之機器名稱噸數及價值(乙)運輸辦法及估計每噸運費(丙)技術工人名額及估計每人旅費詳細說明以備審核

(五)「建築及增加設備借款」其用途為協助復工及增設廠礦建築廠房及添購機器設備各廠礦請求時應將(甲)建築圖樣(乙)施工說明(丙)擬購機器清單內載名稱價值及製造家(丁)預算表等項附送備核建築應以簡單合用而經濟為合格機器以必需者為限并

將向國外購買者減至最低限度以期節省外匯

前項建築及增加設備所需借款借款人應自籌百分之二十本處借與百分之八十如有借與全額之必要應由借款人增加其他擔保品等於借款百分之二十

(六)「營運資金借款」其用途為協助遷移及增設廠礦購買原料發付薪資及一般管理費用各廠礦請求時應擬具計劃將(甲)出品之種類及產量(乙)所需工料之數額(丙)估計成本與售價之比較(丁)出品銷路之地點與速度詳為敘述送處備核購料需求迅速薪資費用務求節省以免成本過高前項借款得以出品及其他財產為擔保借款數額不得超過擔保品價值百分之八十

(七)各廠礦請求借款時除各按四五六等條分別附具說明書外并應附具下列各項表格

(甲)協助借款聲請書(本處印就)

(乙)資產負債表

(丙)損益對照表

(丁)負債項下如有其他借款應附合同抄本

(戊)擔保品名稱及價值清單

(己) 其他有關之統計圖表

(八) 本處於收到各廠礦請求書并附各項說明書表冊後即着手審查必要時派員前往視查再行核定

(九) 經本處審定後之各項借款應照本處規定借款契約所載條件及手續辦理之

技術之協助

協助內遷各廠招募技工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經濟部核准

甲 協助招募技工之目的

(一) 本處鑒於有關國防之內遷各工廠隨行技工不敷使用而內地又復缺少此種熟練工人爲使各廠便於補充其所必需之技工以增進其生產能力起見爰擬訂『協助內遷各廠招募技工暫行辦法』

乙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二) 凡與國防有關會受本處協助內遷之工廠其技工不足使用者概得依本辦法請求本處協助之。

(三) 本處協助招募之技工限於技術優良之車工鉗工鍛工木樣工與翻砂工五種惟各廠事實上必需之其他技術工人經呈准本處特予協助者亦得適用本辦法

(四) 招募技工之地區暫限於上海及其附近事實上存在其他地區如冀魯等處招募之必要者經

本處核准後亦得適用本辦法

丙 協助之辦法

(五) 凡招募技工之工廠擬呈請本處予以協助時須先在本處領取招募技工登記證每名一式二份工楷填明粘貼該技工二寸半身不戴帽像片加蓋廠章後連同呈文送本處審核

(六) 凡經本處審查核准協助者得呈請本處借給工人旅費及安家費借款依照廠址所在地訂定旅費借款標準如左

1 廠址在四川省 每名八十元

2 廠址在湖北省 每名三十五元

3 廠址在湖南省 每名三十元

4 廠址在其他省區者 按旅程遠近臨時酌定

以上旅費借款標準本處得斟酌情形予以增減

工人安家費借款每名至多以三十元為限若工人有隨帶眷屬必要時此項安家費得移眷屬旅費

(七) 招募技工旅費及安家費借款手續如左

1 各廠招募技工應自行在滬設法籌付旅費及安家費俟技工到達後即按第五條規定之手續向本處聲請借款按照規定借約簽訂

2 以上手續辦妥即可將契約送處支給借款每次借款以技工十人以上之旅費及安家費為標準

(八) 該項借款以十二個月為期期滿時本利一次還清如不照約履行時統由担保人負責本處所收利息即按國庫擔負四行墊撥本處營運基金之利率計算

(九) 凡受本處予以募工借款之工廠除須旅行借款契約所訂各條外並須遵守以下之規定

1 各廠所借工人安家費及旅費應十足發給工人不得移作他用

2 借款經本處撥付後除有特別情形經呈准本處者外應於付款日率領該技工等前來本處或本處指定之機關報到並繳驗工人領取旅費及安家費之收據

3 凡違反以上規定中任何一項之工廠本處得隨時追還其所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丁 附則

(十) 本辦法在必要時本處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辦法自批准之日施行

技術人員調整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經濟部核准

一 本處爲促進各國防工業之生產能力與技術並使因戰事失業技術人員獻其所長以充實抗戰力量特規定技術人員調整辦法

二 技術人員之調整工作擬分三步完成之第一步人員之徵集第二步工作之分配第三步成績之考核

三 人員之徵集

1 本處徵集技術人員暫以一百名爲限分爲甲乙兩級甲級定六十名乙級定四十名

2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有證明者屬於甲級技術人員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於國防工業(暫定爲冶鑛機械電氣化學土木紡織六種)具有專長並有三年以上之服務經驗者

(二)曾任有關國防之廠鑛主要技師或同等職位者

(三)關於國防工業中之某項技術有特殊經驗或研究經審查合格者

3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有證明者屬於乙級技術人員

(一)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採冶機械電氣化學土木或紡織系畢業者

(二)曾在關係國防工業之有名廠鑛學習滿期並曾從事其所學之技能在五年以上而有

特殊成績者

4 凡合於上述兩條資格之一之技術人員均可攜同證明文件前來本處應徵由本處審查決定

四 工作之分配

1 經本處審定合格之人員取得相當保證後得由本處適當分配派往有關國防之國營民營廠鑛服務

2 經派往各廠鑛工作之人員對於各廠鑛所訂之服務規程均須絕對服從

3 已經派有工作之技術人員除經本處核准者外自服務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隨意辭去職務

五 成績之考核

1 已經派有工作之技術人員每月須造具工作報告及對於所從事工作之改進意見呈報本處

2 受本處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協助之廠礦每月亦須將該員在廠之工作情形及其成績寄交本處

3 對於服務成績優良之技術人員各該廠礦得予以各種獎勵或逕自聘用但須送處備查

4 服務成績經本處認為欠佳者得隨時停止其工作

六 技術人員之待運

1 應徵人員概不支薪惟發給生活費甲級每月六十元乙級每月四十元以六個月為期工作期內或期滿後均得由廠礦聘用由廠礦支薪

2 如六個月期滿不被廠礦聘用本處得調往其他廠礦工作照給生活費仍以六個月為限每員僅得調用一次

3 所有技術人員在本處支領生活費期內不得向各廠方要素其他補助費用

七 本辦法俟呈奉核准後施行

復工之督導

工礦調整處內遷廠礦復工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

第一條 本處對於內遷廠礦之復工依本辦法督促之

第二條 凡內遷各廠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須遵本辦法規定之限期復工

一 所遷物資已全部運到者

二 所遷物資運到部份已能從事修理或製造工作者

三 重要生產工具能就地製造者

四 機件到達業經勘定鑛區或已商定加入他鑛區者

第三條 復工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復工

二 正式復工

三 合併復工

第四條

凡內遷廠礦運到之機件已具有單獨復工能力者應先租借民房祠廟或利用公地搭建或就所有土窖鑛洞加以整理臨時復工其期限自主要機件運到之日起算須依下列各

款實行

- | | | |
|---|---------|-----|
| 甲 | 機器翻砂鐵工業 | 一個月 |
| 乙 | 電器及無線電業 | 一個月 |
| 丙 | 陶瓷玻璃業 | 二個月 |
| 丁 | 輕化學工業 | 二個月 |
| 戊 | 印刷文化業 | 一個月 |
| 己 | 織染工業 | 二個月 |
| 庚 | 加入舊有各鑛業 | 三個月 |
| 辛 | 新勘各鑛業 | 四個月 |
| 壬 | 其他 | 一個月 |

前項各款所列限期均包括修理房屋佈置鑛場及修配裝置機器電力接火等所需時間其已臨時復工者並應速籌正式復工

第五條 內遷各廠鑛應於主要機件全部運到之日起算遵照下列限期正式復工其機件有遺失者亦應於限期內添配之

甲	機器翻砂鐵工業	二個月
乙	電器及無線電業 動力電器 無線電業	四個月 二個月
丙	陶瓷玻璃業	三個月
丁	化學工業 重工業 輕工業	三個月 七個月
戊	印刷文化業	二個月
己	織染工業	三個月
庚	紡紗工業	六個月
辛	冶煉工業	六個月
壬	各新鑛業	六個月
癸	其他	二個月

前項限期包括建築廠房運道開鑿井洞購運原料及請求協助計劃復工等時間

第六條 內遷廠鑛無單獨復工能力或擴大營業與其他廠鑛協議合併生產者須自第一批遷移

物資運到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本處核准

前項呈請須備載合併廠鑛之名稱地址及資本設備生產種類營業計劃等並附具合作契約

合併復工之限期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第二條(二)款之廠鑛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將復工詳細計劃呈處核准其復工日期由

處另行核定之

第八條 各廠鑛遷移機件早已到達一部或全部於本辦法公布施行之日已逾上述規定復工限

期或距復工限期已迫者得依照其運達日期之久暫分別呈准本處酌予展期

第九條 各廠鑛因特殊情形無臨時復工之必要或不能依照上述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之限

期復工者應預先申述理由呈處核准酌予展限其未經呈處核准而復工限期已屆仍未

復工者本處得斟酌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之

第十條 各廠鑛未經呈准逾期已滿二星期仍未實現復工者予以警告

第十一條 各廠鑛受前條警告後一個月內尚未遵照本辦法規定復工者本處得拒絕一切協助之

請求或撤銷其業經核准之一切協助

第十二條 各廠鑛於受第十一條之處分三星期後仍不依法復工者本處得強制移用其機料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批准之日施行

核遷廠數及物資噸位統計表

(截至廿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運往省區 廠數及噸位		共 計	四川省	湖南省	廣西省	陝西省	其 他	未 定
共 計	廠 數	341	142	110	15	20	12	42
	噸 位	63411.2	34252.1	7926.3	2452.5	11969.0	555.0	6256.3
機 器 五 金	廠 數	143	55	58	8	3	3	16
	噸 位	8008.9	4984.4	939.2	1106.5	138.0	376.3	464.5
電 器 無 線	廠 數	22	7	7	1	2	1	4
	噸 位	3229.3	1783.2	297.6	800.0	60.0	5.5	283.0
陶 瓷 玻 璃	廠 數	10	5	4			1	
	噸 位	3436.4	159.7	3223.9			52.8	
化 學	廠 數	38	21	6	2		1	8
	噸 位	2191.8	1259.5	172.8	331.5			428.0
飲 食 品	廠 數	17	6	3		2	4	2
	噸 位	3072.8	1603.7	503.2		604.0	72.9	289.0
印 刷 文 具	廠 數	31	23	1	2		1	4
	噸 位	2902.0	2404.9	3.6	89.5		14.5	389.5
紡 織	廠 數	60	11	28	1	13	1	6
	噸 位	31632.3	15768.3	143.0	120.0	11167.0	33.0	4401.0
礦 業	廠 數	9	4	3				2
	噸 位	8604.3	5960.0	2643.0				1.3
其 他	廠 數	11	10		1			
	噸 位	333.4	328.4		5.0			

已遷廠數物資噸位及工人數統計表

(截至廿七年十一月卅日止)

業別	遷往省區 廠數 物資噸位 工人數	共	四	湖	廣	陝	其	備註
		計	川	南	西	西	他	
共計	廠數 物資噸位 工人數	304 51182.5 1793	134 32328.3 1532	118 5913.0 148	21 2511.2 55	20 10199.0 58	11 231.0	(一)凡分遷兩地設廠之以下各工廠概作兩廠計算： 1.民康實業公司(重慶,寶鷄) 2.植物油廠(重慶,沅陵) 3.迪安針織廠(重慶,昆明) 4.福新麵粉廠(重慶,寶鷄) 5.冠生園(重慶,桃源) 6.申新紗廠(重慶,寶鷄) 7.震寰紗廠(重慶,寶鷄) 8.中華織工廠(重慶,桂林) 9.工商誼記橡膠廠(桂林,深圳) (二)有*號者為工商誼記橡膠廠物資併入桂林廠內計算。
機五金	廠數 物資噸位 工人數	122 7314.3 1110	51 5351.1 970	55 670.9 82	10 1124.5 54	3 138.0 4	3 29.8	
電無綫器電	廠數 物資噸位 工人數	17 3051.5 161	8 2224.1 154	6 288.1 7	2 533.8		1 5.5	
陶玻璃	廠數 物資噸位 工人數	10 2851.7 57	5 159.7 27	3 2479.2 30	1 160.0		1 52.8	
化學	廠數 物資噸位 工人數	31 2725.5 69	22 1921.7 39	4 470.3 29	2 331.5 1	2 2.0	1 *	
飲食品	廠數 物資噸位 工人數	15 1723.9 12	7 1182.0 12	3		1 400.0	4 141.9	
印文刷具	廠數 物資噸位 工人數	22 2149.1 184	19 1943.2 184		3 205.9			
紡織染	廠數 物資噸位 工人數	71 26150.4 135	10 16178.9 81	44 161.5	2 150.0	14 9659.0 54	1 1.0	
礦業	廠數 物資噸位 工人數	7 4832.8 15	4 2989.8 15	3 1843.0				
其他	廠數 物資噸位 工人數	9 383.3 50	8 377.8 50		1 5.5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對於民營廠礦資金協助統計表 (截至廿七年十一月卅日止)
 (單位：國幣元)

業別	協助性質		營運資金借款		建築及添購設備借款		代向銀		其他借墊
	核准簽約數	實付數	核准簽約數	實付數	核准簽約數	實付數	行息借		
機器五金業	三六,〇六七	二二,七七〇	一〇,〇二五	一五,〇二五	二五,一〇〇	二七,〇二〇			
化學工業	三三,五五〇	三三,〇三〇	一四,〇〇〇	五八,一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紡織工業	三三,七九〇	三三,七二〇							
電氣工業	三〇,一〇〇	二七,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印刷文具	三〇,一〇〇	三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礦冶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其他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一六,六六〇	一,一五六,六六〇	八五〇,〇二五	七五,〇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技術人員調整狀況表

(截至廿七年十一月卅日止)

類 別 (1)	登 記 名 額 (2)				以 技 術 人 員 分 發 工 作 名 額 (3)				經 本 處 介 紹 或 直 接 受 委 用 名 額 (4)			經 而 得 工 作 本 處 協 助 名 額 (3)+(4) (5)	自 得 行 工 設 法 而 得 名 額 (6)	共 有 工 作 名 額 (5)+(6) (7)
	向 登 記 本 處 人 數	教 育 關 連 人 數	抄 送 人 數	總 額	甲 級	乙 級	辭 職	總 額	由 直 接 各 關 任 用	由 直 接 本 處 任 用	總 額			
礦冶	29	10	39	4	4	2	10				10		10	
機械	41	87	128	4	7	7	18	2		2	20	3	23	
電氣	47	3	50	6	4	2	12	1		1	13	4	17	
化工	98	76	174	13	9	7	29		2	2	31	6	37	
土木	37	113	150	3	3	3	9	1	1	2	11		11	
紡織	47	19	66	8	3	1	12				12	1	13	
共計	299	308	607	38	30	22	90	4	3	7	97	14	111	

附： 服務滿期技術人員出處狀況表

期 別	月 份	服 務 地 點	滿 期 人 數	滿 期 後 受 任 用 名 額	滿 期 後 繼 續 以 技 術 人 員 任 用	備 註
第 一 期	11月份	在各廠礦及 其他機關	6		3	餘三人本處尙 未得報告
		在 本 處	5		2	
第 二 期	12月份	在各廠礦及 其他機關	3		1	中一人擬調回 本處餘一人尙 未得報告
		在 本 處	1		1	

調整後之民營工廠輔助兵工生產產品目錄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兵	飛機炸彈壳	軍需類	硫酸桶
	飛機炸彈引心		汽油桶
	飛機炸彈另件		軍用罐頭
	飛機炸彈裝彈機		軍裝鈕扣
	迫擊砲彈壳		子彈帶
	迫擊砲彈引心蓋		乾糧袋銅件
	迫擊砲彈帽大筒		背囊銅件
	迫擊砲彈引心正身		軍用布
	迫擊砲彈尾翼		軍用配件
	迫擊砲彈另件		軍用皮帶
	手榴彈壳		皮鞋面
	手榴彈引心		面具皮件
	手榴彈另件		急救包
	小鋼砲砲筒		鋼盔模子
	工		炸彈裝彈機
砲軍角眼儀器		防毒面具	
機關槍標尺		防毒口罩	
機關槍另件		防毒油	
步槍管拉來福綫機		救火車	
步槍另件		滅火藥機	
各種引心			
保護管螺絲			
防毒面具另件			
軍用鐵鍬			
類	十字鎚	交通用具類	5k.w.至20k.w.發報機
	甲雷		四燈收音機
	水雷		10—500v60w發動機
	烟幕罐		手握式雙流式發動機
	烟幕彈		電話機
			軍用無線電發電機
			軍用橡皮渡船

遷川工廠復工後經常產品目錄(一)

(截至廿七年十一月五日止)

業別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業別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機器五金業計二十二家	特種	鑛用起重機 蒸汽壓路機 抽水機 衝壓機 滾方元車 切邊車 軋石車 軋屑機 碾米機 磨粉機 切麵機 造紙機 油漆機 紡紗機 彈花機 軋花機 織布機 織帶機 織襪機 汗衫機 圍巾機 毛線衫機 運動衫機 輸風機	機器五金業計二十二家(續)	普通工作機	車床 銑床 鑽床 鉋床 磨床 銹床
	工作機	材料		各種鑄鋼 各種鑄鐵 竹節鋼 圓鋼 方鋼 地軸鋼	
	機			動力	煤汽原動機 煤汽引擎 柴油引擎 鍋爐 幫浦救火車 藥沫救火車
	儀器	測量器械 繪圖儀器 物理儀器 化學儀器 軍用指南針		其他	自動號碼機 印刷號碼機 軋票機 鋼窗鋼門 保險銀箱 卷宗鋼箱 保管鐵箱 鋼質文具 華文打字機 禦火庫門 火爐

遷川工廠復工後經常產品目錄(二)

(截至廿七年十一月五日止)

業別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業別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化學工業計八家	酸 鹼	硝酸 鹽酸 液鹼 燒鹼 漂白粉 純鹼 阿摩尼亞	電氣業計三家	電 氣	發電機 變壓機 電動機
		灰酸氣 氯化錫 模範鹽		電 氣 交 通 器 材	發報機 收報機 電話機 廣播電台 乾電池
	鹽 類	普通厚漆 熟油 磁漆 調合漆 清凡立水 黑凡立水	印刷計五家	文 具	鼎牌鉛筆 飛牌鉛筆 鼎牌臘筆 飛牌臘筆 新聞紙 各種紙張
	油 漆	印 刷		鉛印品 石印品	
	液體燃料	汽油	紡織業計四家	棉 紡 織	棉紗布 藍布 細布 色布
	日常化學用料	人丹 各種製劑 牙粉 牙膏		絲 織	綢緞 綉綉
陶業計二家 玻璃家	陶 瓷	耐酸瓷 耐酸缸 耐酸管 考克 排酸烟機			
	玻 璃	化學玻璃 日用玻璃			

註：起運來渝者一二五家，已有物資到運者六九家，本表係截至十一月五日已運到中四四家之復工後經常產品目錄調查

軍事委員會第.....號貨運特種護照附屬報關清單

裝運日期.....

經過關卡.....

運到地點.....

標	記	名	稱	數	量	重	量	尺	碼	附	註

五二

工廠.....

審核機關.....

經理或廠長.....

協借 字 號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
廠礦請求協助借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 礦 名 稱	決定辦法(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現 在 地 址					
資 本 額	實 收	已 收			
負 責 人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廠 長	總 工 程 師	
請 求 借 款 數 額					
借 款 用 途					
抵 押 品	名 稱	購 置 或 設 置 年 月	數 量	原 價	現 在 估 價
(凡已抵押之財產不得列入本項內)					

申請借款人(簽名蓋章)

廠鑛請求協助借款書附張(機器製造廠)

原料來源								
每年贖料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職工情形	職員人數							
	工人人數							
	每月薪工							
廠房設備 1.發動力廠	電機	名稱及製造廠		馬力數量或瓩		數量		
	鍋爐	牌名	式樣	馬力	汽壓	數量		
	須用電力而無電機設備		電壓	本地供電情形				
	2.機械廠	車床	式樣	製造廠	數量	每日開用(小時)	身長	走動長短
		鑽機						
		洗床						
刨床								
其他								

廠礦請求協助借款書附張 (煤礦)

礦區大小						
井下煤量						
職工情形	職員人數					
	工人人數					
	每月辦工					
機械設備 1. 原動力部	發電機	名稱及製造廠	馬力數量或匹	部	數	
	鍋爐	牌名式樣	馬力	汽壓	套	數
	捲揚機	牌名馬力	捲揚能力 (每日起煤量)	部	數	
排水機(水泵)	牌名式樣	出水進水管大小	抽水力量 (每分鐘)	部	數	
2. 修理部	車床	式樣	製造廠	部數	每日開用(小時)	身長
	鑽機					
	洗床					
	鉋床					
	虎頭床					
	其他					

廠礦請求協助借款書附張(電廠)

平均負荷		最高負荷			電氣方式 流 相 週波			
發電總容量 (千瓦)								
發 爐 部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受熱面積	每座蒸發量	汽 壓	汽 溫	製造廠	裝置年月
			平方公尺	公噸/小時	汽 壓	°攝氏		
	燃燒器種類及式樣	座數	通 風 法	加 熱 器	省煤器	熱氣器	製造廠	裝置年月
原 動 機 部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 一 座 容 量	與發電機 連接方法		製造廠	裝置年月	
			馬力					
	凝汽器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 座 受 冷 面 積	冷 水 之 供 給		製造廠	裝置年月	
發 電 機 部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 座 容 量	電 壓	製造廠	裝置年月		
			千瓦	伏				
輸 電 線 部	電 壓	電 線 總 長 度			電線種類及 粗 細	變壓器 總容量	配 電 功 數 目	
	伏	公里				千伏安		
	高 壓	公里						
	低 壓	公里						
用 電 部	電力 伏	電光	伏	電熱 伏	其他 伏			
	較驗電表設備							
燃料種類		來源			單價			
每度電消耗燃料若干				每度電成本若干				
售電價格		電力每字度		電光度				
備水之來源								

廠礦請求借款協助書附張 (化學工業)

工作概況	工人數目 <small>男</small> <small>女</small>	每日開工時數	小時	每年平均開工日數	日				
產 品	品 名	每日可能最大產量	每日平均產量	成本	銷量	銷價	單位	銷往處所	用 途
需用原料 每日或月	品 名	品 質	單 價	數 量	單 位	來 源			
不動產	種 類	及	數 量	總 價	備				
主 要 設 備	名 稱	式 樣	容量或大小	數量	製 造 者			用 途	
					國別	廠 名	價值年份		
原 動 力	設備名稱	能 力	數 量	製 造 者			外 電 來 源		
				國別	廠 名	年份	供給處所	廠內電壓	每月用電量
備單說明方法									
備考	(本申請書各欄內如有未盡事項可在此欄說明)								

技術人員資歷登記表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籍貫 _____ 省 _____ 縣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性別 _____

學 歷	學校名稱	所	習	科	目	畢業	年	月		
服 務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位	主管工作			任職起訖年月				
特 殊 技 能 志 願 與										
有 著 無 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			所			出版	年	月
審 查 見										
備 註										

介紹機關 _____ 登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

選派各廠工作技術人員工作月報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工作地點：_____

工作月份：_____ 收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 作 情 形	
工 作 心 得	
改 進 意 見	

五九

填報人：_____

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

選派技術人員工作成績單

姓名：..... 編號：.....

工作地點：.....

收到日期：.....年.....月.....日

工作月份：.....

工 作 情 形	
工 作 成 績	

填寫廠方：.....

填寫日期：.....年.....月.....日

主管人員：.....

(簽名蓋章)

招募技工登記證

(每工人填二份一份仍存本處一份存報到之機關)

第	號	受招募之技工			
姓名	年齡				
技能	工資				
經歷					
已否結婚		隨帶眷屬幾名			
(以下由本處填寫)					
已領旅費	元	已領安家費	元		
報到日期	月	日	收據查驗	月	日
備註					

廠名

廠址

貼 像 片 處

工廠加筆處

查本廠前填送招募技工登記表

准予借給工人 名之旅費

廠自應嚴格遵守理合聲請

謹上

工廠調整處

份已蒙核准茲按內運各廠招募技工暫行辦法丙項之規定懇請

元安家費

元共計國幣

元正至該辦法之內容及借款歸還辦法本

計開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技	能	前	在	何	處	工	作

立借約人

現經

工礦調整處核准在

地方招募技工

名至

地方願遵照內運各廠招募技工暫

行辦法之規定訂立招工旅費借款訂明條款如左

(一) 借款數額國幣

元(係包括技工

名旅費

元技工

名安家

費

元)

(二) 利率週息六厘一年為三百六十五天扣日計算

(三) 簽約後即將借款支付不另立收據

(四) 自收到借款之日起十二個月滿期本利一次還清

(五) 本項借款還本付息立借約人如不照約履行時擔保人願負完全責任

借約人

擔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存證運起廠工移遷

廠名	遷移工廠起運證存根
物資噸數	押運人姓名
船名	隨行工人數
起運地點	種類
起運日期	艘數
	運往地點
	護照號碼
查驗人：	
給證人：	
給證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證運起廠工移遷

茲查	遷移工廠起運證
搭人	廠有物資
	號特種護照由
名執有第	月
船計	日自
艘於	
經查明無誤此證	噸隨行工
查驗人：	押運
給證機關：	運往
中華民國二十	給
年	
月	
日	

此證由押運人帶交物資運往地點本會辦事處存查

字第 號
收到日期 月 日

遷移工廠.....起運報告表

說明：遷移工廠在物資起運以前，應由負責人填具本報告表三份；一份寄交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本處，另二份交本處外埠辦事處

廠名：	通信處：		
	通信處：		
	通信處：		
押運人姓名：	隨行工人數：	護照號碼：	
起運日期： 月 日	預計到 日期： 月 日	預計到 日期： 月 日	
船名：	船隻種類：	艘數：	號碼：
船行或船主姓名：		住址：	

物資種類	件 數	每件最大重量	各類物資噸數	備	註
共 計					

六四

審核者..... 填報告表者（工廠負責人）.....
日 期 月 日 填報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遷移工廠到運證存根

遷移工廠到運證

廠名	遷移工廠到運證存根
物資噸數	押運人姓名
船名	隨行工人數
護照號碼	種類
到達日期	起運證號碼
查驗人	填證人
給證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驗	遷移工廠到運證
人	廠有物資
起運證由	號特種護照及
到達	船計
經查明無誤此證	字第
押運搭	艘於
查驗人	月
給證機關	噸隨行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號
月	
日	
給	

字第 號
收到日期 月 日

遷移工廠到運狀況報告表

說明：遷移工廠在到達目的地後，應由該廠負責人於三日內填具本報告表三份；一份寄交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本處，另一份寄交宜昌經濟部工礦調整處駐宜辦事處，其餘一份寄交經濟部工礦調整處重慶辦事處。

廠名：	通訊處：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到達地點：	到達日期	月 日途中計行 日
特種護照第	號已於	月 日繳銷
起運證：	曾領漢字第	號起運證及宜字第 號起運證
到運證：	宜字第 號於	月 日寄繳渝字第 號於 月 日寄繳

物 資	由漢起運數	安全到達數	備 註
機 件	噸	噸	
原 料	噸	噸	
成 品	噸	噸	
半 製 品	噸	噸	
共 計	噸	噸	
工 人	人	人	

途中經過及困難情形	
-----------	--

調整處審核者 _____
審核日期 月 日

填報告表者 _____
填報日期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第 號

到達工廠登記表

第 頁

廠名：	第 批	到渝日期：	月	日
負責人：	住	電話：		
到川工人數：	住			
機件存放地點：	電話：			

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重量	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重量	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重量
共計：	機器			噸；原料				噸；其他×			
								噸；總計			噸。
備註											

六七

填表者：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到達工廠復工報告表

第 號

廠名：		廠長：		通訊地址：		電話：						
廠址	臨時廠房地址	面積：計大小 係租用或向		間，佔地		方， 借用。						
	永久廠址	地名：		擬購畝數：		畝 進行情形：						
動力	現時需用 現係自行發電或由		耗，若全部開工後需用				耗 供給					
工人	現有工人 若全部開工		須增僱何種技工各若干名：		名，其中有		名係隨機器運來，					
復工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復工，預計		年 月 日		正式復工，					
		目前開市機器占總川機器百分之幾										
復工後之工作	已交貨者	品名	數量	單價	訂購機關	目前每日最大產量	備註					
	在承造中者											
亟之待材補充	種類	規格	格	每需	月數	所量	種類	規格	格	每需	月數	所量
目前感覺之困難												

填表者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遷渝工廠需用動力調查表

廠名：		負責人：		廠址：				
動力需要量	目前情形		以後動力需要之增加(KW)					
	需要量	每度價格	年 月 部	正 式 工	全 時	一年以後	二年以後	三年以後
自有動力設備	名	稱	式	樣	能	力	現在每度成本估計	
備註								

填表人簽名蓋章

填報時期 年 月 日

內遷工廠機器調查表

廠名：

廠址：

廠長：

機械名稱	數量	式樣	機械能力	機械狀態	備註

- 說明：(一)機械名稱填明何種機械如車床或鉋床
(二)數量填明每類機械有若干部如三部或五部等
(三)式樣填明機械為何種形式如美式或德式立式臥式等
(四)機械能力填明機械之切削鑽等能力如鑽床能鑽若干大直徑或若干厚鋼板等
(五)機械狀態填明機械何年購入者有無損壞或運轉不良狀態

注意 每類機械宜按其大小順次填寫如先填 3' 車床然後 4' 5' 車床等

廠礦產品調查表

廠名： 負責人姓名： 職位： 電話：

廠址： 辦事處地址：

出品	名稱	規 格	用 途	現在產率 (日)	最高產率 (日)	單價	商標	備 註
經 常 產 品								
軍 需 品								

